

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一次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等相关资料,小微企业提供免税相关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合法有效备案资料并加盖公章);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相关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注: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审查不通过,不参与正式评审)		

团队成员 (权重 15%)	15 分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服务团队中包含 1 名行政负责人、2 名维修技术工的得 7.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维修技术工加 2.5 分，总分不得超过本项总分。 注：行政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维修技术工提供汽车维修工资格证书复印件。	
履约经验 (权重 10%)	10 分	服务商近三年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总分不超过此项分值。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甲乙双方单位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页。	
企业实力(权重 15%)	15 分	1.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一类资质的得 5 分，二类资质的得 2.5 分，其余不得分； 2.具备举升机、大梁校正仪、四轮定位设备、烤漆房等设施设备，每提供 1 个设备（设施）照片（盖章）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